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1〕9号

关于《南通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伟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八烈村二组，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9万元。企业

租用闲置工业厂房，购买清洗机、破碎机、热熔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以海门区相关企业生产的不合格包装袋、农业大棚废塑料为原料，建设6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消防等辅助生产设施，预计形成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书表3.1-1。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符合《报告书》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及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本项目应加强对原料来源的管理，禁止使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及其调整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68号）中规定的禁止进口的固体废塑料。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烟粉尘 ≤ 0.231 吨，VOCs ≤ 0.189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 ≤ 0.21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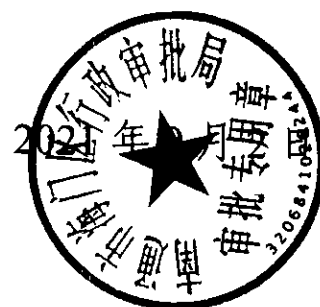
六、本项目位于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应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相关要求进行生产，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七、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3-320684-04-02-932331）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日印发